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72號

上訴人 昇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君毅
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
蔡沂彤律師

上訴人 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素麗

訴訟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1頁第1行關於「…所失利之損害賠償，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所失利益之損害賠償，…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4頁第30至31行關於「…，個得以其債務，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，各得以其債務，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沈佳宜

法官 陳杰正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任正人